

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壹、購案名稱

「2026 核心系統異地備援」專案採購案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一、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決標次日起一年內完成。

二、預算

新台幣 700,000 元整（含稅）。

參、需求說明

一、目的

為滿足 114/07/31 主管機關資安稽核報告中之要求，當天然災害、網路攻擊、人為因素之重大意外事故，導致科技大樓的資料中心與關鍵基礎服務停止運作時，可於可容忍的服務中斷時間(RTO)內，重啟位於異地備援中心的核心系統，供相關使用者進行系統使用。

二、異地備援建置作業

(一) 廠商依以下資源需求建立核心系統異地備援系統

NO	系統類別	主機數	CPU	RAM(GB)	Disk (GB)
1	核心系統	VM(7)	68	124	6010
2	DNS 名稱解析	VM(2)	24	48	500
3	系統登入驗證	VM(1)	4	8	120
4	系統維運管理	VM(4)	24	80	800
總計		VM(14)	120	260	7430

(二) 因考量符合 RTO 要求，核心系統到異地端可以維持原 IP 位址正常運作，異地端共需要 140.92.X.X 下之 7 個網段來維持核心系統運作，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協助建立。

(三) 異地備援機房有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認證。

(四) 異地備援機房與科技大樓機房的距離要相隔 30 公里(含)以上。

(五) 資料不能存放在境外的資料中心。

(六) 須可針對不同的虛擬化平台進行資料備份(如 VMware 及 HyperV)。

(七) 不能在 VM 或 ESXi 系統內安裝程式。

(八) 資料傳輸必須採加密技術處理。

(九) 資料傳輸能支援差異資料傳送，減少資料傳輸量。

(十) VM 資料傳輸作業，不能影響正式環境 VM 的正常運作。

(十一) 提供集中式的管理介面，可以查看所有資料傳輸作業的狀況。

(十二) 提供 Client 端的 SSL VPN 連線服務，讓使用者可以透過 Internet 連線到異地備援中心使用系統。

(十三) 提供三個核心系統 DR 演練支援服務(含技術支援與配合演練人力資源)。

(十四) 提供三個核心系統異地備援演練複合式情境。

(十五) 提供使用者備份操作教育訓練服務。

(十六) 提供至少一次異地備援技術支援與協助。

(十七) 備援服務管理者使用廠商提供的管理主控台進行 VM 資料保護與管理作業。

三、專案資安要求

(一) 得標廠商應遵守本會的資通安全規範及相關資安作業流程標準，並於專案執行期間，應配合本會執行相關資安活動（如：資安稽核、業務持續運作演練等）。

(二) 得標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詳附件）。

(三) 得標廠商應協助本會處理及通報資通安全事件。

四、教育訓練

(一) 訓練目標：讓使用單位相關人員確實瞭解使用者備份操作。

(二) 訓練課程：包含系統維護訓練，確保使用單位能夠完整掌握備份系統操作與管理。

對象	課程名稱	場次	總時數	教材
工程師	使用者備份操作教育訓練	1	至少2小時	提供簡報電子檔

肆、交付說明

一、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1	資安文件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	1份	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 14日曆天
2	工作執行報告	說明異地備援建置作業一節中各項工作執行的狀況	1份	電子檔	同本案 履約期限
3	教育訓練	課程教材與簽到表	1份	電子檔	同本案 履約期限
5	核心系統 DR 演練報告	核心系統 DR 演練報告	1份	電子檔	同本案 履約期限
6	資安文件	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詳附件) ※有保固者於保固期滿時交付。	1份	紙本	同本案 履約期限

備註：本案相關證明文件開立對象為本會。

二、交貨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0樓。

三、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四、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 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五、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伍、驗收規範

- 一、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 二、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
- 三、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見回覆對照。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廠商特定資格

- (一)投標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公告之陸資業者。
- (二)投標廠商機房需俱備以下資格：
 1.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2. ISO 20000 資訊服務管理系統
 3. CSA STAR 雲端資安認證之有效證明文件。(二級以上)
- (三)投標廠商組成專案團隊，其中至少一位成員須具備以下專業證照：
 1. CCNA 網路管理
 2. VCP, VMwar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3. VMCE, Veeam Certified Engineer。

二、購案聯絡人：

姓名：資訊服務處 林谷泉 先生

電話：(02) 6631-8159

Email：georgeklin@iii.org.tw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0 樓

三、發票資料：

抬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附件】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

- 一、委外廠商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依廠商類型填寫適用之「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佐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資安驗證，如受託業務涉及提供雲端運算服務(IaaS)者，應提供原廠 ISO 27001、ISO 27017、ISO 27018 或 CSA STAR 等同質性證書或 SOC 2 報告。如委外廠商為國外廠商，或經由代理商委託國外廠商辦理受託業務，具備前述證書、報告或資安相關管理措施者，得免填之。
- 二、委外廠商受託業務內容如涉及資通系統委外開發、維護或維運，應辦理「主機資通安全管理要求檢核表」適用之檢核內容，並於該表說明辦理情形，交由本會委外業務負責人確認。
- 三、委外廠商應建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 四、委外廠商(除自然人外)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負責推動、協調及督導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 五、委外廠商專案人員應定期接受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六、委外廠商專案人員使用之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及執行病毒掃描，電腦作業系統亦應定期更新。
- 七、委外廠商應對專案相關資料建立存取管控機制。
- 八、經本會同意，委外廠商始得將受託業務分包予第三人並對其資安管理全權負責。委外廠商須要求並監督該第三人應具備與委外廠商同等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或標準，並應約定分包廠商應遵循之事項，其至少包括廠商受稽核時，如稽核範圍涉及分包部分，分包廠商就該部分應配合受稽核。
- 九、辦理資通系統開發/維護/維運作業，應依受託業務指定之系統防護需求等級落實「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控制措施」。
- 十、辦理資通系統開發/維護作業，應制定安全軟體開發生命週期程序，並建立資安檢測機制(源碼掃描、應用系統弱點掃描)、原始程式碼備份及版本控管機制，且應用系統開發測試及正式環境應區隔在不同作業環境。
- 十一、辦理客製化資通系統之開發，若涉及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 十二、辦理資通系統維運作業，如主機所在實體環境由委外廠商提供者，應具備消防設備、備援電力設備、溫溼度監控設備及監視設備，並定期保養與檢查以確保正常運作。
- 十三、委外廠商應就受託業務建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機制，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應立即通知本會承辦單位及採行必要之補救措施，並應配合本會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調查及改善等相關處理作業。委外廠商未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者，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
- 十四、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委外廠商就履行委託契約而持有之資料應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並填具「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

- 十五、委外廠商同意本會得於履約期間或於知悉發生可能影響本案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完善性與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如有稽核發現事項或不符合委託契約資安要求之情形，應於履約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報改善措施執行情形及相關佐證予本會確認。如無法於履約期限內完成改善，委外廠商應說明原因並經本會同意。
- 十六、委外廠商受託業務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者，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產品或服務。
- 十七、受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時，執行業務之相關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受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之管制。
委外廠商應確保執行該業務之所屬人員及可能接觸該國家機密之其他人員，無下列事項：
- (一) 曾犯洩密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任公務員，因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
 - (三) 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
 - (四) 招標公告、招標文件或契約所載其他與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之具體項目。
- 十八、委外廠商執行受託業務之人員進出本會範圍應受限制，且應遵守本會「資通服務駐點人員資通安全同意表」之資通安全相關規定。
- 十九、委外廠商駐點人員若要更換或撤離，應填寫「資通服務駐點人員撤離資料表」。

【附件】

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購案/委外資通 作業名稱 (下稱本案)	「2026 核心系統異地備援」 專案採購案	廠商名稱 (下稱立書人) (請加蓋廠商印鑑)		
		立書人之 負責人 (請加蓋負責人印鑑)		
<p>立書人因執行本案所持有之本案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需求規格書、原始碼、執行碼或程式等，詳如下表所列）及其影本、複製本或備份予以返還、刪除或銷毀，且將嚴格監督並確認立書人及其參與本案的相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派遣人員、受任人或分包廠商等）未以任何形式為資料之私自留存、使用、竄改或洩漏，亦不得為自身或第三人的利益而使用。</p> <p>立書人及其參與本案之相關人員若發生將資料私自留存、使用、竄改或洩漏等不利於貴會的行為，立書人同意配合貴會進行必要之查證行為及提供貴會所需之協助，如經查證屬實，立書人願支付本案價金總額 <u>20</u> % 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貴會所受之一切損害，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p>				
編號	資料名稱	數量	檔案類型	執行方式
範例	需求/設計規格書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檔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體檔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返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銷毀
範例	程式原始碼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檔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體檔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返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銷毀
1.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返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已銷毀
2.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返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已銷毀
備註：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資策會)點收人簽名：			(資策會)點收日期：	